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敏感期违规增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盛龙先生的报告，其股票账户因其亲属操作失误于2019年2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，上述交易违反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盛龙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因工作繁忙，股票账户交由其亲属管理并操作。2019年2月28日，其亲属在盛龙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，成交价格为52.22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6,998元。

由于公司将在2019年3月2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经查明，公司董秘办于2019年2月18日已向公司董监高进行了例行通知，提醒各位董监高从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不可买卖公司股票。公司就盛龙及其亲属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。盛龙及其亲属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增持行为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郑重承诺：本次交易后续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，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在公司内部对盛龙及其亲属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

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恪尽职守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